

# 五年实施 1500 个高原美丽乡村

平整的村道、错落有致的村舍、新农村主题的特色文化墙、古色古香的廊亭……隆冬时节，大通县景阳镇寺沟村显得十分安逸，村民忙着备年货、打扫院落，年味十足；湟中县李家山镇阳坡村顾焕启家的酿酒作坊里，酒香四溢、人来人往，到了年下，顾焕启忙着酿酒备货，妻子则将院落打扫得窗明几净，小院落透亮、整洁，屋里的装饰一点不比城里的房子差；铺村道、建广场、改造危房……为提高农牧民居住条件，提升住房安全，十三五期间，我省实施了15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让数十万户农牧民的住房实现了“有没有”向“好不好”提升。

阿怀禄是土生土长的朔北藏族乡小陇院村人，如今住在宽敞明亮的房子里，家里水、电、天然气一应俱全，小洋房里里外外收拾得一尘不染。“我们以前的房子都是土房子陈年老旧，特别不安全，现在的房子又安全又舒适，这是我们最大的实惠。”阿怀禄感慨道。

村民不离故土不离乡，在家门口就能致富，就能享受更好的公共资源，越来越多的农牧民回到农村，共建共享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五年来，我省立足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实施农牧民危房改造和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

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卫设施建设进展明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农牧民危房改造20万户，按照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全省14.54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种方式全部实现现行标准下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非贫困户危房也得到同步解决。农牧民人均居住面积提高到39平方米，累计实施15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6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牧区住房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进一步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与此同时，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全省约3800个村建立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环卫设施，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91.7%，农牧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100%。（记者 张国静）



## 一堂“量身定制”的培训课

本报讯(记者 王琼)看病、购物、吃饭、出行……老人们无法玩转各类智能应用；劣质短视频、不良信息、网络陷阱……老人们又深陷网络漩涡。怎么办？1月25日，我市城西区通海路街道光华路社区志愿者针对辖区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他们“量身定制”了一场智能手机培训讲座。

据了解，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让社区老年人与时俱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社区志愿者从认识智能手机开始，分步骤、按功能详细介绍如何连接WiFi、如何识别诈骗和骚扰电话，如何使用健康码，如何进入线上

平台快速挂号、智能医生问诊以及微信的使用等老年人关心的想学的可操作的各项内容。参加培训的老人们纷纷掏出手机，认真聆听志愿者的讲解，并一步步来操作。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耐心地手把手给老年人一步一步演示，挖掘了许多被老人们隐藏起来的软件功能。比如，使用微信进行文字及语音信息聊天、转账发红包、发送当前位置给微信好友、发布朋友圈等知识点，直到所有人都学会。

“这是一堂‘量身定制’的培训课，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老人们表示，在当今互联网时代，社区帮助他们学习新鲜事物，跟上时代脚步，丰富了晚年生活。

## 男子阻碍民警执行公务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海东市互助县公安局台子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阻碍公安民警执行公务案件，违法行为人陈某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据了解，2020年11月25日2时左右，互助县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有一辆车牌为青A18\*\*\*白色皮卡车在威远镇五岔路口撞倒一人后逃离现场。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于4时30分许在台子乡多士代村村民祁某书家找到肇事车辆及驾驶员陈某，处警民警要依法扣车时，陈某先后两次拉开已经启动的驾驶室车门，并站在肇事车辆旁边阻碍民警执法，处

警民警对其多次警告无效后使用催泪喷射器，陈某蹲在地上又辱骂处警民警。陈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民警正常执行勤务工作。11月25日10时左右，互助县公安局台子派出所民警在治安大队和林川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立即展开调查，陈某对自己阻碍民警执法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11月26日，互助县公安局对陈某因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0日之处罚。随后，陈某向海东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2021年1月23日，海东市公安局做出维持原裁决之决定，现陈某已送至互助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 中区去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277件

本报讯(记者 悠然)城中区人社局2020年开庭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77件，其中农民工工资类案件35件，结案272件，5件工伤待遇类案件依法进入中止程序。

据了解，一直以来，城中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法》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相关要求，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采取挂牌督办等措施，畅通“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去年通过绿色通道处理案件185件。同时，创新调解仲裁与基层调解组织联动机制，综合发挥调解仲裁非诉解纷优势和基层调解组织便利、快捷优势。落实首问责任制，引导当事人理性

选择维权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推广设置网上远程仲裁庭，开辟线上受理、远程庭审、在线送达等“不见面”办案方式，保障劳动者及时有效维权，通过邮寄、线上送达法律文书480份。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先行调解、加快审理等规定，会同工会、工商联、企业代表组织加强指导协调，落实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另外，通过仲裁开庭、QQ工作交流群方式，及时传达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涉及疫情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政策，做好政策解答及应用工作，去年共处理涉及疫情劳动争议案件12件，调解处理互联网调解平台申请案件35件，妥善处理了劳动纠纷，为维护中区和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 我省建成 135 个流动图书服务点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一直喜欢阅读，可平时上班忙，没时间去图书馆借书，现在好了，自从省图书馆在我们集团设立流动图书点，我就能随意借还、畅快阅读。”市民姚女士高兴地说道。市民姚女士口中的流动图书点，全省已建成135个，满足市民享受公益文化服务的便利。

公共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文化传播的核心基地，更是政府保障公民享有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服务阵地。为探索分馆制，打造流动图书室(点)对推进全民阅读，打通阅读服务“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为此，青海省图书馆开

拓图书流动服务点，与市、州、县各级多家不同单位建立借通借还关系，积极探索分馆制建设。目前，青海省图书馆共建立135个流动图书服务点，1辆流动图书车，1家马背流动图书馆。值得一提的是，青海省图书馆在祁连县自然保护区油葫芦沟连续三年开展马背图书流动服务。2020年投入资金2万元，为牧民群众骑马送书40余次，图书流动750余册，期刊流动1000余册，内容涵盖政论、党建、历史、文化、教育、科技和法制等方面的藏、汉两种版本图书，真正实现了文化惠民全方位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最后一公里”。

## 民法典应知应会(十八)

●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青海省司法厅

- 137.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收养子女吗?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但必须要满足一定的收养条件。
- 138. 已经有了一个孩子，还可以再收养孩子吗?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同时要满足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收养条件。
- 139. 一单身男子有性侵少女的违法犯罪记录，他能收养女儿吗?  
不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收养人的条件包括“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140. 甲为45岁单身女性，意欲收养8岁男童，可以吗?  
不可以。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 141. 小夫妻妻现年26岁，想收养个孩子，能收养吗?  
不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收养人的条件包括“年满三十周岁”。
- 142. 生父母送养子女，必须双方共同送养吗?  
是。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 143. 小王现年30周岁，因与养父母感情恶化，想解除收养关系，可以吗?  
可以。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 144. 收养的效力从什么时候开始算?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
- 145. 收养人虐待被收养人，送养人能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能。
- 146. 解除收养关系后，养子女对养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 147. 继承开始时间怎么算?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2021年营业网点节假日、公休日轮休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青海省银行业营业网点公休日节假日轮休公约》，我行营业网点2021年全年节假日、公休日实行轮休，具体见各营业网点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网点轮休期间，您可选择附近网点或自助银行办理业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2021年1月27日

## 西宁市杨家庄小学校史资料征集公告

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

百川东流，自有源头；合抱之木，根系厚土。无论您身在何方，身居何位，杨家庄小学留下了我们人生启蒙的生活足迹，母校永远是我们一生难忘的精神家园！

西宁市杨家庄小学始建于1961年。六十载栉风沐雨，风雨兼程；六十载传薪开拓，砥砺前行。时光流转，岁月飞逝，杨家庄小学即将迎来六十年校庆。曾经的身影已镌刻成永恒，一些旧日的影像、物品已不见踪影，但他们身上所承载的故事依然鲜活。为展示六十年办学历史和成就，搜寻六十年教育文脉，母校希望将这些“杨小记忆”收藏

起来成立校史馆，特向广大师生、校友以及关心杨小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集有关学校的历史资料。

**征集类型：**杨家庄小学发展过程中，广大校友留存下来的有关学校历史的实物、文稿、照片、视频等。

**征集方式：**校友及关心学校发展各界人士可以将线索文稿、实物照片、视频截图传送到西宁市杨家庄小学邮箱 xnsyjzxxxsg@163.com，邮件请注明您的电话、简单对报送内容进行描述；校史馆筹委会将对您报送的线索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我们将联系您。

联系人：郑老师 13897581868

西宁市杨家庄小学